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休、退學學雜退費作業要點

95.11.21 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8.14 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3月6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05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學雜費之退費事宜，依據「大學法第35條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(含各學制)辦理休退學，依下列規定比例，辦理退費：
  - (一) 學生於註冊(開學)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 - (二) 學生於註冊(開學)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雜費及網路使用費總和之三分之二；碩、博士班學生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網路使用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  - (三) 學生於註冊(開學)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雜費及網路使用費總和三分之一；碩、博士班學生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網路使用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  - (四) 學生於註冊(開學)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
## 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狀況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，酌予調高退費金額。

- 三、遞補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(不保留學籍者)全額退費，申請休學者(保留學籍者)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。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(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)之學生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，其相關權利義務(如違約賠償等)仍依其合約辦理。
- 四、第二點所定註冊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本校正式之行事曆認定之。
- 五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因故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。
- 六、延修生收費方式，依本校規定辦理，其退費方式，依第二點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